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关材料，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王珍海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在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于公司与王珍海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王珍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3、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公司决策权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wo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black ink.

2016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杨强

2016年9月9日